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本重組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股本重組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起計第20日（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b)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及
- (c) 股本重組將導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i)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修訂章程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股本重組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起計第20日（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參閱通函所載之時間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有效權利憑證，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即按1,000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有效用於交付、轉讓及交收。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

調整購股權

緊隨於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後，並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包括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內之所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包括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內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包括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內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經調整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0.268	850,000	0.53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2,100,000	0.247	1,050,000	0.494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若干協定的程序，而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